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主席）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周詠賢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項目總監	議程第 2 項
蒲鳳屏女士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	議程第 3(a)-3(d)項
區鑑儀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副主席	議程第 3(e)- (f)項
李貝詩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青年主任	議程第 3(e)- (f)項
陳樂行先生	港語學主席	議程第 3(g)項
李樂詩女士	港語學活動主任	議程第 3(g)項
黎穎詩女士	The Arcades Association Limited 董事	議程第 3(h)項
張琬婷女士	The Arcades Association Limited 項目主任	議程第 3(h)項
鄧小樺女士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總策展人	議程第 3(i)項
陸晁女士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行政及推廣主任	議程第 3(i)項
謝婉薇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	議程第 3(j)項
呂曉東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隊長	議程第 3(j)項
何力輝先生	Architecture Commons 董事	議程第 3(k)項
梁偉然先生	香港藝術中心項目經理	議程第 3(k)項
鄭佩珊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事務經理	議程第 6 項
冼潔貞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傳訊及公共事務主管	議程第 6 項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陳鈺琳議員動議，麥景星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a)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光譜」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20 號)

3. 香港設計中心項目總監周詠賢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4. 楊雪盈議員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在接管「動漫基地」後，曾就「茂蘿街 7 號」的運作模式向委員會諮詢意見。雖然香港設計中心就「設計光譜」項目邀請委員會擔任支持機構，但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未有提及項目的詳細內容，而於會議上簡介時展示的投影片亦未有在會議前提交予各委員參閱，做法並不理想。因各委員未能於會議前得到足夠資料，故此現於會議上不能就「設計光譜」項目的整體概念作討論，並就是否成為「設計光譜」的支持機構作出議決。香港設計中心以往曾就「設計#香港地」的項目諮詢各委員的意見，而她亦曾參與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導賞團，惟以往合作經驗並不良好，項目效果亦未如理想。她指出，香港設計中心「設計#香港地」第一階段在大坑坊眾福利會的大坑火龍壁畫項目處理不當，引致居民向她就壁畫內容及風格作出投訴。她作為當區區議員，隨即向香港設計中心反映居民意見及要求跟進，但香港設計中心回覆指因壁畫經已完成，而項目團隊中負責跟進及聯絡的同事離職並交由其他同事跟進，因而未能及時向她回覆及作出跟進。惟香港設計中心隨後並沒有就事件作出任何補救，長時間留下不受社區歡迎的壁畫直至計劃完成，當區居民亦怨聲載道，她深感項目違反「以人為本」的藝術設計概念，對居民亦造成十分不理想的影響。她強調香港設計中心應有責任與社區建立有效的溝通，她本人十分珍惜在區議會上的平臺與各位溝通，希望團體亦能誠懇以待，推心置腹地聆聽區內市民的意見。
5. 主席詢問，香港設計中心除了希望委員會能在宣傳上提供支援外，還有否其他對委員會作為支持機構的期望。另外，她亦詢問團體會否考慮在茂蘿街 7 號放置有關灣仔區內舉辦或灣仔區議會支持的文藝節目資訊，以增加市民參與。因應早前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舉辦的集思會中，有很多民間團體表示希望可在灣仔區發掘更多空間舉行文藝節目，她詢問香港設計中心會否考慮與市民共享展覽空檔期間的場地，甚至考慮租用予有興趣的團體使用。
6. 李碧儀議員表示，過往各委員曾就香港設計中心不同項目作討論並成為個別項目的支持機構。雖然機構十分專業，項目亦有與本地知名的設計師合作，但她認為機構主要只借用灣仔區內地地方作為設計和創意的平臺，在諮詢區

議會及居民方面則較為離地，相對缺乏溝通。她詢問機構會否根據以往合作經驗，與區議員、當區居民及地區團體加強溝通。

7. 羅偉珊議員表示，團體在文件中表示支持機構的角色主要向大眾通過不同的平台如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向會員派發宣傳單張等推廣「設計光譜」。她詢問，除以上宣傳項目外，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會否實際參與在活動當中，以及團體有否其他惠及灣仔區居民的計劃。若項目仍在籌備階段，她建議可以在事前作諮詢，讓灣仔區街坊進一步參與項目。她另詢問香港設計中心，在項目中會否推廣及宣傳本地設計師的產品。

8.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亦希望增加灣仔區居民在活動中的參與，有見機構表示在茂蘿街 7 號的展覽中，參與展覽的 403 人中只有 24 人（5.9%）為灣仔區居民，而參加活動的 512 人中只有 22 人（4.2%）為灣仔區居民，她期望團體在籌備時，可以將目標定於提高灣仔區居民的參與度達總人數的至少 10%。

9. 周詠賢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茂蘿街 7 號的展覽是以問卷方式收集及計算參觀人數，總參觀人數共有 7000 多人，當中有 403 人填寫問卷，因大部分參觀的市民未有填寫問卷，故此未能確定灣仔區居民的實際參與人數；
- (ii) 香港設計中心希望邀請委員會成為項目的支持機構，在社區內加深推廣上述項目予灣仔區居民及在區內工作及讀書的人士。因茂蘿街 7 號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營運及管理，香港設計中心只租用茂蘿街 7 號 3 樓及地下的場地，有興趣租用茂蘿街 7 號場地的團體可與市建局聯絡。香港設計中心亦會按各委員的建議，適時通知各委員與市建局合作推廣的藝術項目，及詢問市建局可否於茂蘿街 7 號場地放置有關宣傳單張，以便向灣仔區居民宣傳活動；
- (iii) 香港設計中心作為非牟利機構，沒有特別協助藝術家作推廣，亦不涉及任何利益輸送，有興趣的賣家可自行與設計師聯繫；
- (iv) 她會與相關部門同事反映有委員對「設計#香港地」項目的意見，香港設計中心亦會將以往舉辦項目所汲取的經驗應用於是次項目，繼續與各委員聯繫及加強溝通，希望盡早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令更多居民受惠。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3 時離席。)

10. 楊雪盈議員表示，對於在席的香港設計中心代表表示未知有區議員曾就大坑火龍壁畫作出投訴表示詫異。她補充，在大坑居民向她反映意見後已立

刻要求香港設計中心跟進，惟中心未有回覆，受影響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隨即於 2019 年 5 月 8 日向香港設計中心作書面投訴，而香港設計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書面回覆承認因離職同事的疏忽，未能繼續適當跟進當區區議員及社區的意見。雖然機構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研究壁畫在外牆維修時作出還原的可行性，但未回應如何對居民作出補償及處理居民的不滿。她指出，機構應在進行項目時繼續諮詢居民意見，以確切地聆聽社區聲音及就居民建議調整項目。她認為機構在諮詢過程處理不當，漠視居民意見而強行在該區繼續保留火龍壁畫的操作並不理想，基於上述原因，她未能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是次的「設計光譜」項目。

11. 顧國慧議員表示，因現時暫未有「設計光譜」於來年的具體項目資料，各委員難以決定是否成為項目的支持機構，她詢問團體能否在會議後提交詳細的補充資料，以供各委員審閱。此外，「設計#香港地」於灣仔藍屋前路面的壁畫最近重新髹油，雖然她及聖雅各福群會代表早前已向香港設計中心反映，有附近居民表示油漆質地讓行人容易跌倒，且鄰近社區的長者較多，故此希望能盡快得到機構回覆，以便解決令居民憂心的問題。

12. 周詠賢女士回應指，她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各議員就「設計#香港地」大坑火龍壁畫的意見。雖然香港設計中心目前已初步就「設計光譜」與多位不同的策展人磋商，但因中心每年會向「創意香港」申請撥款，而現時仍未確定能否成功申請撥款，故此項目詳情需待確認後才能公佈，但會適時向各委員提供設計師名單，並報告項目詳情。

13.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團體能夠盡快回覆何時能還原「設計#香港地」第一階段項目中大坑火龍壁畫的牆身。

14.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15. 主席表示，因暫時未有足夠資料以作表決，希望待團體提供「設計光譜」於來年的具體項目資料，以及就「設計#香港地」第一階段項目關於大坑火龍壁畫的處理跟進及檢討方案提供補充文件後，委員會再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申請。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11 項撥款申請，表示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活動。鑒於是次會議的申請團體眾多，建議委員考慮待各團體介紹活動內容及就各

項活動進行討論後，才一併對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17.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 (a) 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
- (b) 灣仔區籃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20 號)
- (c) 灣仔區網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20 號)
- (d) 第十二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20 號)

18.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代表蒲鳳屏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19. 楊雪盈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較為重視環保，有見團體在區內推廣體育運動，她詢問申請中宣傳橫額的開支詳情，包括當中會否使用環保物料製作及考慮重用。此外，團體表示每日會購買三支飲用水，但她認為訓練場地所在的摩頓臺位於中央圖書館附近，附近亦設有飲水機，詢問團體會否鼓勵學員自備飲用水、水杯或者先行去飲水機裝水，再分配予學員飲用，以減少塑膠使用，可令體育活動更有意思。

20. 麥景星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全港運動會未必能如期舉行，他詢問團體會否為上述體育代表隊的參加者訂立其他參賽目標。

21. 蒲鳳屏女士回應指，舉行乒乓球訓練活動的團體會址設有水機及水杯供學員使用，但因籃球及網球代表隊訓練不在上址舉行，故此讓工作人員購買飲用水供學員飲用。不過會考慮按各委員的建議調整有關飲用水的開支項目及考慮重用橫額。除了參加全港運動會，參加者亦會參與四區的公開賽及各區的友誼公開賽等。

22. 楊雪盈議員表示，團體往年曾就上述體育訓練活動申請撥款以印刷宣傳橫額，她詢問團體有否保留以往活動使用的宣傳橫額，並考慮於本年度的活動中重複使用，減少製造橫額的相關開支及製造塑膠。她另詢問駱克道籃球場、駱克道體育館及銅鑼灣運動場內是否設有飲水機。

23.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銅鑼灣運動場及駱克道體育館內設有飲水機，而駱克道籃球場並未設有飲水機。
24. 陳鈺琳議員表示，有別於籃球及網球體育訓練的撥款申請，乒乓球訓練中教練與學員的比例為 1:14，亦未設有助教，她詢問對於培訓運動員參加全港運動會會否有所不足。
25.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明白團體主要以 50 張實體海報作宣傳，詢問團體可否提供張貼海報的位置及考慮在新的地點張貼海報以招募新學員參與活動。
26. 蒲鳳屏女士回應指，乒乓球、籃球及網球訓練中均有一位主教練及一位助教。除了在團體會址張貼宣傳海報外，亦會將宣傳單張寄往灣仔區內學校鼓勵青少年及居民參與活動。活動每年會透過甄選日招募參加者，故此會有新、舊學員共同參與活動。她表示會接納各委員的建議，在灣仔區內其他地方張貼海報以加強宣傳。
27. 李碧儀議員表示，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全港運動會要求參加者必須為當區居住的市民，故此地區代表隊訓練能精進在灣仔區居住及對球類運動有興趣的青少年的相關技能及代表灣仔區參與全港運動會，而上述訓練亦一直讓灣仔區居民優先參與。
28. 主席感謝蒲鳳屏女士出席會議。

(蒲鳳屏女士離席。)

- (e)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三周年"粵劇文化傳承綜藝盛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20 號)
- (f)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三周年 大中華美麗校園、兩岸四地學子才藝表演晚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20 號)

29.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代表區鑑儀女士及李貝詩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30. 楊雪盈議員詢問，如果外地參加者因港澳臺的入境限制而未能如期參與原訂於 7 月舉辦的活動，團體會否有其他後備方案。她另得知有其他團體亦希望待大會堂場地開放後租用場地，詢問團體是否已經成功租用大會堂舉辦

活動，如活動場地因應疫情需要延長關閉時間，團體會如何處理。\\

31. 李貝詩女士表示，團體已因應疫情準備後備方案，如外地表演者未能來港演出，會在只有本地團隊表演下如期舉行活動。她表示，團體已獲康文署接納租用大會堂場地的申請，亦會因應政府有關限聚令及公眾活動的相關指引對活動作出調整。

32. 主席感謝區鑑儀女士及李貝詩女士出席會議。

(區鑑儀女士及李貝詩女士離席。)

(g) 灣仔粵語文化祭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20 號)

33. 楊雪盈議員表示，申請團體的代表陳樂行先生為她已離職的前助理，而目前她與港語學並無任何關係，特此申報。

34. 港語學代表陳樂行先生及李樂詩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35. 李碧儀議員表示，申請書上的內容不夠明確，希望機構澄清有關詳情。她詢問團體是否已經確認能預約修頓球場、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維多利亞公園場地，在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分別舉辦 4 場文化祭及嘉年華活動。另整個活動申請撥款約 9 萬元，而茶點開支約 2 萬元，佔整個活動開支約百分之二十，但棟篤笑活動時間只有兩小時，她希望團體考慮是否必須供應茶點給參加者。她亦提醒團體禮頓山社區會堂場地禁止飲食，希望團體重新考慮如何處理該項開支。她表示本屆區議會特別關心環保議題，希望團體可以解釋開支項目中橫額及活動背幕是否使用環保物料及相關物料的詳情。同時，有見團體建立網上宣傳平臺讓市民報名，她希望團體重新考慮製作單張及橫額的開支是否必要，當中會否有涉及環保的考慮。而活動的籌備工作預計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進行，而舉行日期則在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她認為籌備時間相對短，由報名招募參加者到舉行活動只有一個月時間較為緊迫，詢問團體如何加強宣傳令更多灣仔區居民得知及參與該項活動。同時，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補充有關禮頓山社區會堂版權費特許協議的詳情。

36. 秘書補充，根據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守則）的附件一，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

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表演、播放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間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另根據守則，禮堂及會議室或活動中心內嚴禁飲食。

37. 羅偉珊議員表示，活動要求參加者報名時提供住址證明以確認為灣仔區居民，她提醒團體收集個人資料較為敏感，需要小心處理。

38.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欣賞團體推廣粵語文化，亦明白有委員對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場地能否飲食及團體能否成功預約場地舉行活動表示關注。她指出，勵德邨的居民大多為長者，對粵語文化及歇後語亦有深厚認識及興趣，建議團體往後再舉辦活動時可以考慮不要局限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可適當地運用屋邨的公共空間，例如在勵德邨平臺舉辦棟篤笑表演。

39.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認同團體可考慮調整有關茶點的開支，例如善用撥款製作學習卡協助參加者往後繼續學習及向其他人宣傳粵語文化。另雖然團體已在網上宣傳活動，但她認為實體海報和單張能加強宣傳效果，吸引灣仔區年長的居民參加活動。

40. 陳樂行先生回應指，修頓球場及維多利亞公園的場地並未開放供預訂，但團體已經成功預約四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場地，故此暫定會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辦四日活動，亦會遵守場地的使用要求。他表示橫額及海報是必須的宣傳物資，能有效地對不同的市民宣傳活動。參考其他棟篤笑活動的安排，很多亦同時有供應茶點，令參加者能在輕鬆的氣氛下樂在其中，但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將有關開支改為製作粵語學習教材或紀念品。他認為機構以往亦有舉辦粵語活動的經驗，雖然籌備及宣傳時間較短，但相信能成功以棟篤笑嘉賓吸引更多觀眾。此外，縱使室內場地能讓觀眾較舒適地欣賞活動，但亦會考慮委員建議，積極探討有關在戶外場地舉辦活動的可能性。而活動要求參加者報名時需提供住址證明以確認為灣仔區居民的做法，目的在於讓活動能以受惠區內居民為主，隨後會銷毀有關資料。但因有委員表示關注，會探討其他可行性，例如在入場時才要求參加者提供其他可核實的證明。

41. 楊雪盈議員表示，得知團體認為以橫額及背幕宣傳活動有一定的必要，而團體在其他區亦有舉辦相類似的文化祭活動，她詢問團體會否考慮善用已製作的橫額及背幕並以較環保的方法在多區重複使用，以減少製造塑膠。她另希望得知以往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是否亦嚴禁飲食，及勵德邨平臺的場地是否適合舉辦棟篤笑活動。

42. 秘書補充，根據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守則）的附件一，禮堂及會議室或活動中心內嚴禁飲食。往年獲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撥款合辦的活動中均沒有茶點開支，而其他活動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43. 陳鈺琳議員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於勵德邨平臺舉辦馬戲團表演活動，相信如活動符合香港房屋協會的場地申請守則，亦能成功申請。

44. 陳樂行先生回應指，因橫額的消耗及損毀情況難以預計，如果在多區懸掛橫額後回收循環使用，實行上相對困難；而活動背幕因體積較大，亦難以在回收後重用，但會與表演者協商是否需要背幕，或考慮以其他方式設計互動的舞臺空間。在橫額及活動背幕的物料上會使用可燃燒分解的PP膠物料印製橫額，亦會繼續探討是否有更環保的物料。同時，因室內場地已有音響設備，所以可以減少相關開支，但會考慮委員的建議，考慮將其中兩場活動改為在戶外進行。不過，這或會增加音響及搭建舞臺的相關費用。待完成修改合辦撥款申請文件後會再提交予各委員審批。

45. 主席感謝陳樂行先生及李樂詩女士出席會議。

(陳樂行先生及李樂詩女士離席。)

(h) 尋味灣仔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20 號)

46. The Arcades Association Limited 代表黎穎詩女士及張琬婷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47. 羅偉珊議員表示，有見小誌會派發予各議員、小學、中學，及街坊，她詢問參與在活動中的灣仔食店負責人所屬的食店會否成為派發地點，及其他派發地點的詳情。她另詢問有關小誌的設計風格，建議團體考慮舉辦不同的發佈會，滿足區內各類型居民的需要，以各種方式參與計劃。

48.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對活動的整體內容沒有特別意見，但希望團體可以澄清部分開支細項。她詢問有關文學研究服務、訪問撰寫服務、寫作班導師費，及媒體夥伴宣傳費的開支詳情。她請團體解釋會否由團體內的工作人員進行研究，還是會邀請學界，例如香港大學進行研究服務，或邀請自由身記者進行訪問撰寫服務。同時，因團體就寫作班導師費申請豁免，希望得知相

關的導師名單，以便考慮是否給予豁免。有見媒體夥伴宣傳費開支涉及 5 篇文章報告活動，她詢問團體是否會尋找五個不同的媒體夥伴，希望可以得知已確定的媒體機構名單，而申請表中顯示獨立媒體為協辦機構，詢問獨立媒體作為協辦機構同時是否亦有收取費用。

49. 楊雪盈議員認為活動有意思，她詢問團體會否為小誌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ISBN)，以便有興趣讀者可在圖書館目錄搜索有關小誌。

50.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建議團體加入環保考慮，探討以網上發佈或者電子版本的方式推廣小誌的可能性，讓更多市民可以閱讀該刊物。她另詢問開支分項中場地清潔費用的詳情。

51. 黎穎詩女士回應指，在印刷小誌後會聯絡活動中受訪的灣仔食店店主，及詢問刊載於灣仔飲食地圖內的食肆店主是否有興趣在店鋪內放置小誌，以便公眾領取。同時，團體希望小誌的設計風格可以吸引不同類型及年齡層的市民，除了以美觀的設計為主外，亦可以照顧年長讀者的需要，例如字體的大小。如獲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撥款合辦活動，會再聯絡不同機構舉辦發佈會，及邀請食店負責人、農業負責人，及有興趣的街坊共同參與活動。同時，因為活動研究範疇較為專業，希望可以在大學尋找進行本地文學研究的專業人士提供相關的文學研究服務，亦希望尋找有出版經驗及得獎經驗的寫散文導師教授寫作班。因申請合辦撥款前曾諮詢有關文學研究工作者及活動寫作導師的大約報價，故此得出此預計開支，但暫時未有確實的導師名單，待開始籌備活動後會提供確認的導師名單供委員參閱。團體亦會自行尋找非學生的專業自由工作者進行訪問及寫作，考慮到程序需時及文字有價，故此希望就採訪及寫作每一篇文章定價為 2,000 元。同時，她確定獨立媒體為媒體夥伴，負責採訪活動對談會及撰寫文章介紹項目，隨後會在不同媒體上發佈，以加強宣傳，令更多市民得知《尋味灣仔》的項目。此外，她表示會按委員的建議考慮申請 ISBN，惟因電子書的成本較高，或會在出版小誌後，在下次申請撥款時才嘗試加入電子書的元素。另為儘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將為活動場地進行徹底清潔消毒，故此有場地清潔費用的相關開支。

52. 主席感謝黎穎詩女士及張琬婷女士出席會議。

(黎穎詩女士及張琬婷女士離席。)

(i) 我們走過軒尼詩道街頭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20 號)

53.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過往曾在「藝鴿」工作，與申請團體同為灣仔富德樓租戶，曾在其中一個活動中有合作關係。不過，她已於去年離職，現時與申請團體並無任何關係，特此申報。

54.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代表鄧小樺女士及陸晁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55.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認同文學館的創作專業及對寫作的態度，但希望團體可以澄清申請書的開支細項。她指出，團體表示會以過去一年在軒尼詩道街上發生過的大小故事與 15 位灣仔區內人士進行深入訪問，包括長居灣仔的街坊、於軒尼詩道開店已久的商店職員或東主、活躍於灣仔區的文化工作者，及於在灣仔就讀的學生等。她相信受訪者能分享很多不同的小故事，但詢問團體為何只局限於 2019 年在軒尼詩街上發生的故事，並請團體解釋背後原因及提供擬邀請的作家名單。有見團體申請的預算開支項目主要為稿費及版權費費用，她詢問有關印刷（全彩）及相片版權費的開支詳情，當中一項共 15,000 元的版權費用會否由特定的攝影師收取，及是否已在事前挑選有關相片，或已有屬意的攝影師、相片擁有人，或已與相關機構作事前協商要求提供某類型的照片，她請團體解釋當中涉及多少張照片及由多少人收取該項費用。此外，開支項目當中亦涉及場地租用費用作為書籍的發佈會及分享會，她詢問團體會否考慮使用灣仔禮頓山社區會堂或活動中心以減省場地租用開支，以善用撥款在更需要開支的項目。

56. 鄧小樺女士回應指，社會上各媒體機構，例如長春社及其他非牟利團體一直有進行各種有關香港過往的研究及訪談，如果沒有為研究的主題設有時效性，當中所需的資源、研究的時間及規模會較大，故此作為中型的藝文團體，團體希望活動只局限於以過往一年在軒尼詩道發生過的大小故事為主題，壓縮時間以突顯活動特色，以集中的主題吸引讀者關注。她指出，灣仔在 2019 年的地貌變化較為多，作為文學媒體，亦收到較多市民投稿，顯示市民想表達很多意見，亦認同社會需要溝通，故此認為聚焦主題在 2019 年的範圍合適，當中的經歷變遷更能吸引讀者。活動擬邀請的作家包括曾擔任灣仔藍屋館長多年的盧樂謙先生，及曾在灣仔帶領多次導賞團的劉偉成先生，上述兩位均為有份量及與灣仔有相當聯繫的核心作家。她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彩頁能令免費派發的書籍更為貼地及吸引讀者，否則文字量較多的書籍會令

市民街坊產生距離感。而在紀錄灣仔變遷的訪談中，攝影的部分相對重要，彩色的人物面貌配合彩頁更能增強貼地的感覺及生活感。

57. 陸覓女士補充指，開支項目中一項相片版權費用為 15,000 元，而獨立媒體為活動的協辦機構，相信獨立媒體在新聞攝影方面有較多人脈。根據以往活動所得的經驗，每張照片會收取約 700 元到 1,000 元的版權費，現暫定 1,000 元一張，由於會為活動預計的 15 位被訪者拍攝照片，因此預計有共 15,000 元的支出。

58. 鄧小樺女士補充指，上述價格為根據市場價格所得的報價，團體事前沒有挑選照片，而是透過某些單位得知照片價格。

59. 陸覓女士補充指，預計發佈會的參與人士包括受訪者、撰稿人、作者，及邀請的嘉賓等。因團體及協辦機構的會址在富德樓，故此希望以富德樓作為發佈會場地，現仍在物色可容納上述參加人數的單位舉辦活動，故此暫預計有關租場費用。如在灣仔區內有更為合適的場地，而在時間及地點上能配合舉辦發佈會，團體亦樂意接納各委員的建議。

60. 主席感謝鄧小樺女士及陸覓女士出席會議。

(鄧小樺女士及陸覓女士離席。)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4 時 52 分離席。)

(j) Sports Power 灣仔新動力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20 號)

6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代表謝婉薇女士及呂曉東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62. 主席感謝謝婉薇女士及呂曉東先生出席會議。

(謝婉薇女士及呂曉東先生離席。)

63.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團體就體育項目訓練課程的預計開支提交報價資料，以供委員審批相關合辦撥款申請。

(k) 共享鄰里空間: 營造具創造力及藝術文化的共融灣仔小社區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20 號)

64. Architecture Common 代表何力輝先生及香港藝術中心項目代表梁偉然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65. 羅偉珊議員表示，灣仔區內有很多公共空間和公園需要進行改善研究，她詢問團體有關項目的選址原因。同時，她詢問團體與香港藝術中心合作關係的詳情，以及會否公開招募藝術大使。

66. 張嘉莉議員詢問，活動會否以傢俬或其他藝術裝置作為在視覺上呈現的成果。

67. 何力輝先生回應指，項目選址在皇后大道東及日、月、星街是因為當區中西融合、可行易達，能方便社區不同的持份者參與項目當中。

68. 梁偉然先生回應指，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大使屬義務性質，每年會進行兩輪招募，而本年即將會有第二輪公開招募。同時，項目除了以藝術裝置作為最終在視覺上呈現的成果外，亦會以遊戲或其他臨時藝術裝置的方式，表達市民在過程中對於公共空間的原創構想，增加公眾參與。

69.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見部分活動選址於香港藝術中心舉行，而以往區議會的討論中曾多次提及香港藝術中心與灣仔舊區形成一條軸線，故詢問團體會否藉此項目連接灣仔南北，吸引更多灣仔區居民參與有關項目。同時，她詢問團體會否考慮往後以現有的研究模式，將類似有關公共空間的研究套用在灣仔區其他不同的區域舉行。

70. 何力輝先生回應指，希望先以區內小型的區域作為試點進行研究，透過工作坊加深社區人士的參與，檢視成果後才考慮由小社區推廣至其他不同的區域，及探討如何藉此項目連接灣仔南北。

71. 梁偉然先生回應指，香港藝術中心一直希望將機構所舉辦的項目繼續拓展至全港，所以現希望與區議會合作帶動藝術進入社區。他表示，希望由市民主導研究項目、對區內公共空間進行規劃及構思，再由團體及藝術中心試行及實踐，為社區帶來新意。

72. 主席感謝何力輝先生及梁偉然先生出席會議。
(何力輝先生及梁偉然先生離席。)
73.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74. 主席請各委員就「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灣仔區籃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灣仔區網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及「第十二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75.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通過預留撥款予特定的地區團體，有見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暫未使用該預留撥款，她詢問委員會否建議申請團體考慮先行使用地區團體預留撥款舉辦活動，待日後有需要才再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作出合辦申請。
76. 楊雪盈議員表示同意以上建議。同時，她建議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考慮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委員就第十二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給予意見，以提高活動的藝術水平。此外，參考市面租用計分系統的報價，一套三組的計分系統為 4,400 元，但團體預計會以 1 萬元租用兩套計分系統，她認為該項開支較為昂貴，建議團體重新考慮。
77. 主席請秘書補充有關委員會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派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78. 秘書回應指，香港藝術發展局暫未回覆是否會派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7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作為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事宜，及建議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考慮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就活動提供意見。
80. 楊雪盈議員詢問，會否待申請團體回覆是否使用預留撥款舉辦活動後再作表決。
81. 秘書回應指，可先向申請團體表達各委員的意見，待團體回覆後，再由委員審批有關申請。
82.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先考慮通過上述的合辦申請，然後再按團體的回覆審批是否使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撥款資助有關活動。

83.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認同指定團體應善用區議會早前通過的預留撥款舉辦活動，有需要時才再向不同的委員會申請撥款。
84. 楊雪盈議員表示，因未知團體會否在 6 月 30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遞交其他活動申請以使用指定團體的預留撥款，她建議委員會應待申請團體回覆後，再以傳閱的方式審批有關合辦撥款申請。
8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待申請團體回覆及按委員的意見修改文件後，再以傳閱方式審批「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灣仔區籃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灣仔區網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20」，及「第十二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的合辦撥款申請。
86. 主席請各委員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三周年"粵劇文化傳承綜藝盛會"」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87. 委員會以 6 票反對、2 票棄權，不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88. 主席請各委員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三周年 大中華美麗校園、兩岸四地學子才藝表演晚會」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89. 委員會以 8 票反對，不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90. 主席表示，待申請團體按各委員的建議修改「灣仔粵語文化祭」的開支細項後，再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合辦撥款申請。
91.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92. 主席請各委員就「尋味灣仔」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93. 委員會以 8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94. 主席請各委員就「我們走過軒尼詩道街頭」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95. 委員會以 8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96. 主席表示，待申請團體按各委員的建議提交有關「Sports Power 灣仔新動

力」的報價資料後，再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合辦撥款申請。

97.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98. 主席請各委員就「共享鄰里空間: 營造具創造力及藝術文化的共融灣仔小社區」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99. 委員會以 7 票支持、1 票棄權，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10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議後去信通知申請團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三周年"粵劇文化傳承綜藝盛會"」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三周年 大中華美麗校園、兩岸四地學子才藝表演晚會」兩項合辦撥款申請不獲委員會通過，她詢問各委員會否就不支持以上項目作出補充。

101. 顧國慧議員表示，對於團體在現時疫情下邀請外地學生來港舉行交流活動表示關注，亦認為如最終因疫情影響而只能邀請本地學生進行活動，將與原訂的活動目的不符。故此，她不支持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102. 主席表示，過往區議會曾撥款支持多個有關粵劇及粵曲欣賞活動，但單次性的活動亦未能達至長遠的深化效果，建議團體考慮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在活動中加入培訓及檢討的元素，以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增加市民參與。

第 4 項：委任灣仔區地區足球隊的安排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20 號)

103.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李永財議員簡介文件。

104. 李永財議員表示，早前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代表出席立法會的公開聆訊，被審計署提醒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其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民政事務局自 2011/12 球季開始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向 18 支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計劃下的地區足球隊亦須向相關民政事務處提交報告，以提升球隊的表現和管理水平。每支足球隊獲資助的金額是根據其參與的足球聯賽組別而釐定，2019/20 球季各聯賽組別的最高資助金額分別為 165 萬（港超聯）、55 萬（甲組）、38.5 萬（乙組）及 33 萬元（丙組），而現時代表灣仔區地區足球隊的灣仔體育總會屬於乙組。根據足總規例第 3 條第 5E 款，代表地區的球會必須由區議會認可，故此他認為區議會有權利任命地區足球隊參加香港足總主辦的聯賽。為了確保地區足球得以發展及公帑撥款的使用適得其所，他認為灣仔區議會應邀請現時的地區代表隊，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報

告書。雖然在香港，足球運動不是賺錢項目，但他亦希望有意承辦地區足球隊的團體應有清晰的目標及方向，例如鼓勵接受青少年足球訓練的球員參與代表隊練習，或考慮與灣仔區內學校合作，選拔較年輕及有潛質的球員加入灣仔區隊，以提高灣仔地區足球隊的成績。他認為現時足總使用政府資源，但管理手法卻屬業餘，亦未有制訂公開招募球員的準則。另有民間團體及職業球會曾向他反映有興趣承辦灣仔區地區足球隊，故此他亦提出灣仔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球隊之前，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建議書，建議書應闡釋其財政預算及合作承諾，讓區議員審核和考慮。

105. 主席補充，地區足球隊必須由區議會任命才可參加香港足總主辦的聯賽，而民政事務局會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向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雖然地區足球隊或因未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而沒有向所屬區議會作出相關匯報，但她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確保地區足球得以發展，故此在任命球隊時，也應與代表本區參與足總賽事的地區球隊，建立緊密的溝通橋樑，合力推動地區足球及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

106. 楊雪盈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指出，民政事務局每年直接資助 1,000 萬予 18 隊地區足球隊，獲資助的地區足球隊亦需每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報告，解釋其公帑的使用及原訂的目標是否達標。她同意需要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再由區議會審批及委任地區足球隊。她亦希望能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出席會議回應各委員的提問，例如民政事務局會否跟隨灣仔區議會的認證，資助由區議會委任的地區足球隊。

107.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同意區議會需要監察獲委任的地區足球隊，但擔心若有意承辦的團體需每年需要向區議會提交相關計劃書以申請成為地區足球隊，在未知來年能否繼續獲得任命的情況下，有關團體未能對球隊發展作出較長遠的規劃。他認為需要在監察足球發展及任命地區足球隊的延續性兩方面取得平衡。

108. 李永財議員回應指，他認為每年要求團體提交報告書及向區議會彙報亦為一種監察機制，能推動足球隊作出檢討及為來年設立目標，以便往後繼續改進，故希望也能以此方法改善現時對地區足球隊的管理。

109. 羅偉珊議員表示，對於李永財議員表示希望邀請地區足球代表隊提交參賽報告書，她詢問報告書所需載列的資料詳情是否包括球員名單、教練背景、

出場及入球紀錄等資料，以及該如何建議團體撰寫該參賽報告，以便委員能以統一的標準作考慮及審批。

110. 主席表示，對於有委員詢問關於參賽報告書的細節，她建議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設立一個關於體育項目的工作小組，以便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更詳盡地討論報告書的詳情，亦期望在成立工作小組後可邀請相關的團體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111. 楊雪盈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跟隨灣仔區議會的認證，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資助由區議會委任的地區足球隊。

11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113. 主席表示，早前曾與推動地區足球隊發展的民間團體聯絡，亦曾與民政事務局負責推廣地區足球發展的組別的非正式會議中，獲確認由區議會委任的地區足球隊代表地區參與足總的聯賽，會按聯賽組別獲得民政事務局相應的資助金。

114. 麥景星議員表示，因民政事務處表示暫未有相關資料，他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詢問局方是否會認可及資助由區議會任命的地區足球隊。

115. 主席表示，收到由李永財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請各位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116. 主席請李永財議員宣讀該項臨時動議。

117. 李永財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內容如下：「本會要求灣仔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球隊之前，原屬代表隊應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報告書，並公開邀請有意承辦代表隊的團體，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建議書，讓區議員重新審核和考慮原屬代表隊的參賽資格，讓有關撥款能有效監察。」。

118.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上述臨時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8 票（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
羅偉珊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119.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去信民政事務局，詢問局方會否認可及資助由區議會任命的地區足球隊，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成立體育項目工作小組的詳情。

續議事項

第 5 項：書面問題：有關如何把灣仔區議會的出版物和研究報告，引入到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20 號)

120. 主席表示，她提出此書面問題是希望檢視灣仔區議會以往的出版物及研究報告是否已全部納入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中。她請委員參閱圖書館的書面回覆。同時，她更正文件附件一中《跑馬地香港墳場初探》已被納入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對於未納入圖書館館藏的出版物，她希望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例如考慮去信建議相關的出版人向香港公共圖書館捐贈相關的刊物，以及探討能否直接捐贈由灣仔區議會為出版人的刊物。同時，她提出可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中建議，往後獲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團體就相關出版刊物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ISBN)，希望往後灣仔區議會出版的書籍能與公眾分享。

121. 楊雪盈議員表示，香港到目前為止仍未設立檔案法，或會使很多關於政策上有意思的報告及資料流失，各區議員將該些資料收集及整理方面亦遇上困難。除了希望相關部門能繼續跟進外，亦希望民政事務處向圖書館提供由第一屆灣仔區議會至今所出版的刊物及研究報告清單，及向委員會彙報相關進度。

122. 主席補充指，文件附件二中夾附的資料為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香港公共圖書館所提供的灣仔區文化及歷史資源閣內的「香港地區資料」特藏書目，當中包括灣仔區議會及其他機構的出版物。

123. 秘書補充指，暫時未有相關資料顯示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部分團體會自行將相關出版刊物捐贈予香港公共圖書館。

第 6 項：書面問題：有關香港書展 2020 安排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0 號)

124.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事務經理鄭佩珊女士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傳訊及公共

事務主管冼潔貞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簡介相關書面回覆。

125. 羅偉珊議員表示，往年香港書展約有 90 萬入場人次，包括大量外地遊客及內地遊客，詢問局方會否就本年度的預計入場人數作出相應的人流管理措施。如發現參加者或市民在書展場內未有佩戴口罩，或作出影響會場環境衛生的行為，例如對書籍打噴嚏時，會採取甚麼處理及跟進方法。同時，她建議局方考慮參考圖書館逐步恢復開放後的處理方法。

126. 楊雪盈議員表示，因香港貿易發展局較遲才向參展商公布會於 7 月 15 日至 21 日期間如期舉行書展及相關的具體安排，很多參展商需在較為緊迫的時間下籌備參展工作，包括聘請額外人手協助經營書攤、聘請裝修攤位的專業人士及支付運輸費等等，若本年度書展的入場人數大減，會對參展商造成一定打擊。除豁免書商的參展費外，她希望局方考慮進一步協助參展商的相應措施，與參展商共度時艱。同時，她建議局方提早公布有關人流管理措施及進行體溫檢測的位置，以便市民能盡早規劃行程，達致分流的目的。以往市民從不同的入口進入書展會場，於會場內、灣仔港鐵站及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一帶會非常擠塞及混亂。她建議局方以聯合語音廣播及增加指示的方式協助市民得知書展會場的即時情況，讓市民考慮會否改期參與活動。此外，過往書展完結後，會場內有不少剩餘書籍及展品存貨被棄置為垃圾或廢棄物，她詢問局方在本年度的香港書展會否採取相應回收措施，將環保概念融入書展。

127. 鄭佩珊女士及冼潔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書展一直以本地市民為主要參加者。雖然以往的大型公眾展覽亦有其他華人地區人士來港參與活動，但外地旅客或受相關旅遊限制影響，參加書展的訪港旅客人數亦會相對減少。局方將透過不同媒體及合作夥伴加強宣傳香港書展，希望吸引更多市民參加書展；
- (ii) 至今距離書展仍有一個月時間，目前無法預計入場人次，局方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制定相應人流管制措施及場地防疫安排。局方會規定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需接受體溫檢測及佩戴口罩後進入會場，亦會有工作人員提醒參觀人士佩戴口罩。體溫檢測儀器主要設於書展的主要入口，詳細位置會待香港書展的新聞發布會後正式公布，而體溫較高或發燒的人士會被工作人員勸喻離開；
- (iii) 以往局方有於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上以指示牌通知參與書展人士需輪候時間，本年會繼續加強以語音廣播及增加指示牌的方式協助入場人士得知當時書展會場的情況，讓入場人士預留時間安排行程；
- (iv) 局方會於書展場內各樓層安排健康大使為參觀人士提供酒精搓手

液，及提醒各位參觀人士需佩戴口罩及勤洗手，希望參觀人士能夠保持個人清潔；

- (v) 以往參觀人士集中於星期六下午或週末的時間到訪書展，局方建議市民選擇在早上或人流較少的時間參與書展，以疏導人流及減低人群聚集。另為鼓勵參觀人士在上午人流較少的時候進場，周一至周日上午 11 時前進場的參觀人士可以 10 元的上午進場票務優惠購票；
- (vi) 本年書展繼續與志願團體合作推行一系列環保措施，例如在會場增設書籍捐贈處，以收集參展商棄置的書籍，及後經由志願機構處理，並轉贈有需要人士，鼓勵參展商落實環保和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社群。

128.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回應，繼香港中央圖書館及六間主要圖書館於早前局部重開後，另外十二間分區圖書館亦已於五月二十一日起重開。為免人多聚集及減少社交接觸，署方在重開上述圖書館設施時已採取特別措施，包括實施特別開放時間（19 間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下午 1 時至晚上 8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將服務時間作分段開放(每節約一小時)、控制入場人數、進館市民須接受體溫檢測，以及 12 歲以下兒童必須在成人陪同下才可進館等。以駱克道公共圖書館為例，署方現時安排於駱克道市政大廈四樓派籌，以控制入場人數。每天會於第一節的半小時前開始派發第一節的入場籌，並且在每一節開始後隨即派發下一節的入場籌，先到先得，一人一籌。市民憑籌在五樓進入圖書館。圖書館亦於每天的清潔時段內進行清潔。館內重開的設施，如電腦資訊中心及自修室等，亦安排隔位入座。同時，署方會勸喻市民為自己和其他人健康著想，在館內戴上自備口罩。

討論事項

第 7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0 號)

129.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2020/2021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更新版)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20 號)

130.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2020 年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集思會摘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20 號)**

13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132.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補充指，因表演團體及合辦單位對疫情的最新發展表示關注，經商討後決定將文件附件一中原訂於 2020 年 7 月 4 日晚上 7 時 30 分，於勵德邨邨榮樓七樓花園平台舉行的多媒體舞蹈及馬戲表演延期舉辦，稍後會向各委員彙報有關安排。

133.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20 號)**

134.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20 號)**

135.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補充指，「灣仔圖書大使計劃」將更名為「青少年創意說故事工作坊」，讓活動集中以學生為對象，教授青少年說故事的技巧。

136.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3 項：其他事項

137. 楊雪盈議員表示，過往委員會並沒有要求議員解釋投票立場及否決撥款申請的理由，她希望民政事務處能解釋此操作的原因。而是次會議上被否決的活動實際內容與活動名稱沒明顯的關係，團體亦未有在會議上解釋申請撥款的項目與慶祝回歸的關係。

138. 秘書補充，以往秘書處會就委員會不支持的撥款申請去信通知團體，信中亦會提及各委員對活動的意見。

139. 楊雪盈議員表示，上述操作並不理想，因為在討論撥款申請中，已有委員對團體能否在疫情實行中港交流持懷疑態度，而顧國慧議員亦對此作出補充。因在討論過程中，已得出上述結論，會議常規中亦沒有列明各議員需要就每一次投票的決定作出解釋，故她認為應讓各委員自行選擇是否給予解釋，請秘書處注意上述操作。

140. 主席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在評審所接獲的藝術資助申請時亦會就活動內容給予意見，希望申請團體在溝通及協作底下能有進步空間。

141. 秘書補充，秘書處去信通知團體有關申請結果時，亦會同時建議團體參考會議錄音或會議紀錄。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2.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

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正式通過。